

# 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文件

中矿大京教字〔2019〕83号

---

## 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实习工作规范》、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成立学校本科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检查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项工作。

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波

副组长：郭东明

成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丁日佳	王建兵	左建平	代世峰	朱红青
刘文礼	李 军	李再兴	杨胜利	张 晞
佟瑞鹏	林 燕	尚 煜	周宏伟	岳中文
郝雪弟	殷召良	谭 爽		

（二）成立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领导本学院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研究修订学院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。学院将本科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工作安排情况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20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2019年11月19日启动。答辩时间安排在2020年5月30日—6月7日，二次答辩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定。

## 三、毕业实习

（一）各学院要重视毕业实习，保障实习所需经费，保证毕业实习周数。

（二）实习指导教师要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指导，确保毕业实习质量。实习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实习教学日历，经系（教研室）审核报学院备案。

（三）各学院于2020年3月1日前将实习计划汇总表提交

教务处。

#### **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**

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，能够对学生进行比较全面的综合训练。工科类专业选题应主要结合工程实践和科学研究，培养学生运用深入的工程原理分析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，保证学生全面的工程训练，选题结合工程实践和科研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80%。理科类专业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、经济发展，具有学术探索性，有助于学生了解学科前沿。经管类专业选题应反映社会、经济、文化中的实际问题，具有新颖性。鼓励结合学科竞赛项目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等前期项目成果，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

（二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并报系（教研室）研究确定，经学院审定后向学生公布。选题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，以选题审核会或开题报告会的形式确定。题目一经选定，中途不得随意改变。如确需要更换题目时，必须向系（教研室）提出申请，经学院研究同意，报教务处后方可改题。

（三）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，指导教师在本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填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基本信息，包括选题名称、选题类型、选题来源及指导学生等信息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并及时下达给学生。

#### **五、指导教师的选定与要求**

（一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、有较高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

师担任。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可协助指导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要认真学习学校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指导学生按时、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三）首次独立担任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的教师要认真学习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有关规定，拟定详细的指导方案。各系指派经验丰富的教师对新教师进行指导，帮助他们提高指导水平。

（四）鼓励工程类专业结合工程实践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特色专业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和考核，原则上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。学院聘请校外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，学院应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，于2020年3月1日前报教务处备案，并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填报校外指导教师基本信息。

## **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监控**

（一）2020年3月上旬，学院和系（教研室）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检查，重点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，毕业实习质量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件准备情况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编写和下达情况等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中旬，学校、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三个层面分别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、学生的工作态度与质量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，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。

（三）2020年5月中旬，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开展毕业设计

（论文）评阅与答辩前期工作检查，重点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范和质量，审查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合科研学分认定资格。

（四）严格质量标准，严控学术不端。学校依托“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，全面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，同时组织本科教学督导组随机查看学院答辩组织情况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等。实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前盲审及答辩后抽检制度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在后5%的学生须二次答辩。

（五）学院要加强对入选北京市“毕设(创业)计划”项目的管理工作。入选项目除需遵照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规范和要求外，还应强化校外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和考核，并做好相关过程记录留存工作。

## **七、其他工作**

（一）各学院应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（2019修订）》（中矿大京教字〔2019〕7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意见》，认真修订并落实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创新教学环节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合科研”学分认定工作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合科研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合科研”创新学分为选修学分，由学生和指导教师协商后自愿申请。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宁缺毋滥原则，学生未实质性参与课题研究或研究未达到目标要求的，不应认定创新学分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求学生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撰写。学院自行补充的撰写规范应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（四）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由学院统一存档，电子文档还应上传至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。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相关检查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等材料在学院至少保存五年。

（五）本通知涉及的相关工作规范和格式文件从教务处主页“实践教学”栏目“毕设（论文）”页面中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明细表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

2019年11月19日

附件

## 2020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 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明细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时间安排	备注
1	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启动	2019 年 11 月 19 日	学校启动
2	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工作安排情况报教务处备案	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	学院提交
3	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填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基本信息	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	指导教师填写
4	实习计划汇总表	2020 年 3 月 1 日前	学院提交
5	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填报校外指导教师基本信息，并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	2020 年 3 月 1 日前	学院填报
6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检查	2020 年 3 月上旬	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开展
7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	2020 年 4 月中旬	学校、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开展
8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与答辩前期工作检查	2020 年 5 月中旬	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开展
9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、答辩及评	2020 年 5 月底 6 月	具体要求

优

初

另行通知



